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九个一”工作机制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及市委五届七次会议精神，严格落实“1+37+8”系列文件要求，按照“深、准、狠”总要求，全面落实“防、查、改、督、究、调、教、强、技、制”重点任务，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本质安全为目标，以责任落实为根本，强化安全生产源头预防，严监管严整治安全风险，逐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着力营造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是每月开展1次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

由市安委办牵头，列出全年每月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计划，邀请重点行业分管市领导或行业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上讲台开展安全培训，由各重点行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可套开行业安全生产标杆企业观摩会，推广学习安全生产管理先进经验。安全培训内容要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要结合新形势、新业态、新发展形势，要突出标准规范、有效管用，要做到全员覆盖、到边到底，严格考勤监督，强化培训质效，确保培训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切

实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控人的安全意识。

二是每月集中开展1次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结合重点时段、季节特点，每月确定一个重点行业领域，由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列出检查计划，报市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开展集中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督促整改，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月末，由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安全生产检查例会，听取当月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工作汇报，并邀请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等负责同志列席，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是每季度召开不少于1次市安委会全体会议。会议由市安委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由市安委办负责组织实施，主要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工作，对各县（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协调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年底召开市安委会全体会议，各县（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作全年安全生产述职述责报告。

四是每季度召开 1 次市安委办工作例会。根据工作需要，拟定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研究事项以及会议召开形式、参会单位和扩大范围等，报请市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同意后召开，听取行业牵头部门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情况、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情况等，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落实的“最后一米”，做到年度内听取行业牵头部门工作汇报全覆盖。市安委办定期不定期印发“1+37+8”系列文件工作提示单，将执法检查、应急演练、岗位培训等“量化任务”发各行业牵头部门，督促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各行业牵头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是每季度开展 1 次重点行业企业应急演练。各重点行业部门要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市安委会每季度选取重点行业监管部门企业，督促各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现场应急演练，组织现场观摩、点评，加强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强化应急预案、实操演练，切实提高演练效果，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战性，提高应急管理和救援水平。

六是每半年组织开展 1 次安全生产互观互检。跨县（区）开展安全生产互观互检，以县（区）为单位，每半年利用一天时间，选取主要行业部门监管企业为检查点，组织现场观摩，现场点评，在互帮互查中找问题、在互评互学中促提升，发现好经验、好做

法，达到相互交流、相互观摩、相互学习、相互促进的目的，全面提升县（区）、部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七是每半年公开通报 1 次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持续加大安全生产领域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每半年公开通报 1 次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强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进一步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起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营造安全生产领域遵法、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强有力保障。

八是每年开展 1 次重点行业领域一线岗位工种安全知识竞赛。由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根据监管行业领域的关键岗位和重点工种，组织开展系统、全员安全大培训，建立分行业、分层级、分岗位，全链条、全过程、全覆盖、常态化的培训机制，形成“人人懂安全、个个会应急”氛围，构筑起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由市应急局牵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组织配合，每年开展 1 次安全知识竞赛，既考核全员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又考核安全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安全操作、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使用和维护等，探索对获奖一线职工在评先评优、选聘企业行业兼职安全讲师等方面给予优待，发挥以点带面、夯基固本作用。同时按照“一企一册、

一期一档、一人一档”原则，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加人员、学时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建档备查。

九是每年对县（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1次督查考核。市安委办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综合采取线上与线下、盯人与盯事、巡查与执法、随机抽查与“回头看”复查、隐患整改与通报督办等相结合的方式，重点督查检查县（区）、乡镇（街区）安全生产责任、例会、监督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宣传教育度、责任追究等制度落实情况，实现县（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督查检查全覆盖。特别是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要时段，充分运用暗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手段，加大督查频次和力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实行安全隐患“六查”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查改督销”责任，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清零。

附件：2024年“九个一”工作机制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4年“九个一”工作机制任务分解表

时间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1月	1.开展1次烟花爆竹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	各分管副市长
	2.开展1次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	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	各分管副市长
	3.召开市安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市应急管理局	各分管副市长
2月	1.开展1次“九小”等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各相关部门	各分管副市长
	2.开展1次“九小”等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消防检查和执法检查。	消防支队及各相关部门	各分管副市长
3月	1.开展1次旅游文化娱乐市场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各分管副市长
	2.开展1次旅游文化娱乐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各分管副市长
	3.开展1次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处置综合应急演练。	市公安局	各分管副市长
	4.市安委办第一次工作例会。	市应急管理局	各分管副市长

4月	1.开展1次城镇燃气、建筑施工、城乡危旧房领域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分管副市长
	2.开展1次城镇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各分管副市长
	3.召开市安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市应急管理局	各分管副市长
5月	1.开展1次“5.12”抗震救灾综合演练。	市地震局	各分管副市长
	2.开展1次宗教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	市民族宗教局	各分管副市长
	3.开展1次工贸行业领域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	各分管副市长
	4.开展1次危险化学品领域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	各分管副市长
6月	1.公开通报1次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各分管副市长
	2.开展1次水库、大坝、山洪沟等防汛、防溺水等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	市水务局、教育局	各分管副市长
	3.开展1次重点行业领域一线岗位工种安全知识技能竞赛。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各分管副市长
	4.开展1次防汛抗旱综合应急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	各分管副市长
	5.开展1次安全生产互观互检。	市应急管理局	各分管副市长
	6.开展1次餐饮行业领域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市商务局	各分管副市长
	7.市安委办第二次工作例会。	市应急管理局	各分管副市长

7月	1.开展1次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	各分管副市长
	2.开展1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各分管副市长
	3.召开市安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市应急管理局	各分管副市长
8月	1.开展1次危化品运输环节风险管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	各分管副市长
	2.开展1次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各分管副市长
9月	1.开展1次道路交通、教育领域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市公安局、教育局	各分管副市长
	2.开展1次道路交通、校园安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	市公安局、教育局	各分管副市长
	3.开展1次燃气事故处置综合应急演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分管副市长
	4.市安委办第三次工作例会。	市应急管理局	各分管副市长
10月	1.开展1次特种设备领域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市市场监管局	各分管副市长
	2.开展1次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各分管副市长
	3.召开市安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市应急管理局	各分管副市长

11月	1.开展1次医疗、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各分管副市长
	2.开展1次医疗卫生、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	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各分管副市长
12月	1.开展1次防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各分管副市长
	2.开展1次医疗机构突发火灾事故处置综合应急演练。	市卫生健康委	各分管副市长
	3.对县（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1次督查考核。	市应急管理局	各分管副市长
	4.开展1次集中安全生产互观互检。	市应急管理局	各分管副市长
	5.公开通报1次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各分管副市长
	6.市安委办第四次工作例会。	市应急管理局	各分管副市长